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为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与南亚电子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亚电子”）签订的原则性、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，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。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、补充协议为准。公司最终能否与南亚电子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：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3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目前双方正在合作，产品已量产；2016 年 10 月 9 日与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正在长期合作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与南亚电子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此协议为框架协议。本着发展、共赢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互为重要合作伙伴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亚电子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27444628224

法定代表人：吴嘉昭

注册资本：36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开发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：丙酮、铜箔基板及玻璃纤维布含浸基材等电子及通信设备元器件专用材料。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。并从事与本企业

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

3、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。如公司最终能与南亚电子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在所从事的不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寻找合作的可能，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互为重要合作伙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：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2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：本次意向性协议如能最终实施，将有利于公司原材料基板采购的稳定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。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2、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：

序号	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截至目前是否有实质性进展
1	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6年4月10日	双方正在合作，产品已量产
2	与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6年10月9日	双方正在长期合作

4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

即将解除限售情况；不排除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与南亚电子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